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074587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4日

商 标

臻凯立康

申 请 人 臻凯全丽（石家庄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南大街269号师大科技园C座3楼优客工场BK01-20

代理机构 石家庄海米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药茶；药草；人用药；减肥茶；贴剂；药酒；中药成药；营养补充剂；医用营养品；中药材